

115學年度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與臺灣科技大學合作 免統測甄選臺科大自動化工程專班校內評選辦法

一、依據

115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計畫書辦理。

二、目的

甄選並推薦本校適合之學生參加本校與臺灣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自動化工程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三、參與資格

(一) 本校控制科未參與其他專班之高一本國新生。

(二) 本專班『優先錄取』順位如下，額滿為止：

第一順位：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加標示轉換為積分制後加總的總成績四捨五入取整數為30分(含)以上，並依會考轉換後總積分高至低依序錄取。

第二順位：國中教育會考科目成績均須達下列標準，並依會考轉換後會考總積分高至低依序錄取：

1. 「數學、自然、英文」均為A等級及標示總和至少5個+(含)以上。
2. 「國文、社會」均為B等級(含)以上及標示總和至少1個+(含)以上，或其中一科達A等級且另一科達B等級(含)以上。

四、本專班名額

(一) 錄取34名學生不列備取，若有同分或等級加標示相同狀況時依下列順序進行比序：

第一順位：數學科轉換積分。

第二順位：自然科轉換積分。

第三順位：英語科轉換積分。

第四順位：國文科轉換積分。

第五順位：社會科轉換積分。

第六順位：寫作測驗轉換積分。

第七順位：依錄取志願序排序，大安高工志願序號較前面者優先錄取。

(二) 經上述規定比序後各項積分及志願序仍相同時將提送本校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作免統測甄選臺科大自動化工程專班資格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審議，同分或等級加標示相同之申請學生得增額錄取，並函文報備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惟若不符合篩選門檻則得以不足額錄取。

(三) 於高一結束時應依學年總成績(含實習)由高至低，確認能繼續進行篩選之34名學生名單。

五、編班方式

本校控制科招生班級數共2班，依本校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各班人數均應包含本校各招生入學管道學生及特殊外加名額，故本校編班方式如下：

- (一) 專班實際錄取人數34人(含)以下者，具本專班資格之控制科學生編為同班。
- (二) 因增額錄取致實際錄取人數逾34人者，全部具本專班資格之控制科學生平均分配於控制科各班級。
- (三) 不論採用(一)或(二)編班方式，各班級除專班資格學生外，亦包含本校各招生入學管道學生及特殊外加名額學生。

六、各學期篩選門檻

各學期依下面規定進行篩選，學生需符合各階段全部篩選條件，學校於召開招生委員會確認符合篩選標準後，公告符合條件之學生，並詢問學生繼續參與本計畫之意願，每階段之篩選標準如下：

(一) 高一入學(開學前)：

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篩選國中會考成績且有意願參與本專班之學生，以錄取34人為原則，編班方式依本辦法第五條辦理。

(二) 高一階段：

- 1.數學、物理、資訊科技之各學期成績校排名需前 50%(群排名或科排名，以最佳成績為主)。
- 2.學年總成績(含實習)平均須達 70 分(含)以上。
- 3.經改過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 4.參與臺科大營隊或臺科大實驗室實習並獲得臺科大師長推薦，此項為最終篩選條件項，需於高二最終篩選前完成，不列入高一學年結束之篩選之條件。

(三) 高二階段：

- 1.高二電子學、電工機械之各學期成績排名需前 50% (群排名或科排名，以最佳成績為主)。
- 2.學年總成績(含實習)平均須達 75 分(含)以上。
- 3.英文能力需達 CEFR 語言能力 B1(含)以上。
- 4.完成專題實作並進行發表，經發表含詢答後獲臺科大師長推薦。
- 5.經改過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 6.參與臺科大營隊或臺科大實驗室實習並獲得臺科大師長推薦，此項為最終篩選條件項，需於最終篩選前完成。

(四) 高三階段(8月底前)：

1. 達成高二階段條件。
2. 檢核前完成參與臺科大營隊或臺科大實驗室實習，並獲得臺科大師長推薦。召

開本校專班招生委員會審核推薦名單，推薦人數以34名為限，得不足額推薦，受推薦之學生將獲得本校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作免統測甄選進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專班之入學資格。若高三課程結束時，學生未達畢業標準將自動喪失依本辦法取得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專班入學資格。

七、專班課程規劃

符合篩選標準並有參與此專班意願之學生將得以獲得推薦至臺灣科技大學參與自控所提供之暑假中實驗室實習，並可參與專班所開設的相關課程。

八、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